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3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4 年 11 月 15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6.10.16	A606000-043	流程圖產出表單依 4.2.5 新增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02	02
100.5.16	A606000-058	4.2 內容提及計畫書者修正為「計畫」。 4.2.1 計畫書：於建造執照取得、施工廠商正式申報開工前。 修正為 4.2.1 計畫提送：施工廠商正式向本校申報開工前。 4.2.5 正式開工：施工單位須依建管相關規定正式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並填寫本校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及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表一），向本校申請開工。 修正為 4.2.5 正式開工：施工單位須填寫本校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及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表一），向本校申請開工，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時，請施工單位具文向本校申請更改開工前置作業，由本校核定後施工單位據以進行。	01	03
100.5.16	A606000-058	附件一流程圖：計畫書修正為「計畫」	02	03
100.5.16	A606000-058	表一：新增「工程名稱：」	03	03
101.10.11	A606000-063	因應近年來各案之特殊性修正開工作業作業流程: (一)4.2.原「…假設工程（圍籬、工務所等）、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畫…」修正內容為「…施工計畫書〔含假設工程（圍籬、工務所等）、環安衛及交通維持計畫〕…」。 (二)4.2.3 增列「得視各案狀況併同施工說明會審查」。 (三)4.2.4 增列「專案關係人較為單純者得免召開」。	01 03	04

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3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4 年 11 月 15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四)4.2.5 內容「如遇各案較為特殊或緊急情況時.....」文字刪除，改列為 4.3 點。 (五)4.2.5增列「並視各案契約已規定者不受本作業流程限制」。 (六)如前述修正作業流程圖。		
101.11.22	A606000-066	為加強承攬廠商對進入工地人員施工安全環安衛，修正告知單內容: (一)第二點「...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修正內容為「...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要點規定，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防止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 (二)第四點「...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已接受教育訓練後...」修正內容為「...所屬人員及分包商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必須接受承攬商教育訓練後...」。 (三)「本人確已接受國立臺灣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勞安衛相關規定。」修正內容為「本公司確已完全明瞭並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告知事項，本公司承諾承包業務之施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 貴校環安衛相關管理要點規定執行。」	表一	05
102.08.19	A606000-070	為避免日後工程廠商及使用管理單為履約爭議，將工地現場交付文件納入。 (一)「新建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更名為「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二)第2點範圍增加「..及各建物、設備及公共設施之修繕工程..」。 (三)第4.2.1點修正內容為「..申報開工前，依據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研擬各式計畫書...」。	01 02 03 表二 表三	06

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3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4 年 11 月 15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四)第4.2.4點中依據工程性質分為4.2.4.1及4.2.4.2說明辦理情形。 (五)第4.2.5點新增廠商填寫表單「..及工地交付書表(表二、表三)…」。 (六)新增6.3及6.4表單。 (七)流程圖中提送各式計畫書產出表單修正為各式計畫書；正式開工時產出表單增加工地交付同意書/工地交付切結書。		
105.01.06	A606000-81	增列4.2.5.1工地交付書表如遇案件特殊性，得採辦理工地交付會議方式辦理。	1	07
105.05.06	A606000-89	1.使用單位修正為使用/管理單位。 2. 相關文件中5.3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已廢止刪除，其下方編號一併修正。 3.非全數工程完工後交還予原有使用單位，未避免與實際情形不一致刪除表二中「工地將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再由廠商交還予本單位」文字。	1 2 3 表二 表三	08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3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08
製訂單位	營繕組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頁　　數	1/3

1. 目的：為使本校工程開工前之準備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2. 範圍：校區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及各建物、設備及公共設施之修繕工程均適用之。
3. 定義：略。
4. 作業內容：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4.2 開工前置作業。

4.2.1 計畫提送：施工廠商正式向本校申報開工前，依據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研擬各式計畫書，並送交技服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等）審查。

4.2.2 初審：技服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等）針對施工廠商所提之各式計畫辦理審查，並作成初步審查意見，可及時發現問題並要求施工廠商立即改善，以利學校正式審查順利通過。

4.2.3 複審：由總務處或主辦單位邀請環安衛中心、使用/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進行開工前審查相關計畫，得視各案狀況併同施工說明會審查，其會議結論及紀錄經學校核定後分送與會相關單位及人員。

4.2.4 施工說明會：

4.2.4.1屬新建工程或特殊性工程，為使專案關係人（工程附近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專案的施工有一整體性之了解，說明會中就工程規劃、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主要施工方法、安衛環保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及本工程對學校未來的發展及助益之處分別述之，以期能得到專案關係人員的支持，並能忍受暫時之不便，追求未來願景之共識，以達專案工程之順利完工及啟用。

4.2.4.2屬一般修繕工程，為專案關係人較為單純者得免召開。

4.2.5 正式開工：施工單位須填寫本校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表一）及工地交付書表(表二、表三)，向本校申請開工，並視各案契約已規定者不受本作業流程限制。

4.2.5.1工地交付書表如遇案件特殊性，得採辦理工地交付會議方式辦理。

4.3 如遇各案較為特殊或緊急情況時，請施工單位函文向本校申請更改開工前置作業，由本校核定後施工單位據以進行。

5. 相關文件：

5.1 政府採購法。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5.4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5.5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暨水源校區汽車管理辦法。

5.6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暨水源校區汽車停車證收費辦法。

5.7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暨水源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6. 使用表單：

6.1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表一)

6.2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

6.3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工地交付同意書。(表二)

6.4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工地交付廠商切結書。(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3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08
製訂單位	營繕組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頁　　數	3/3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施工廠商	提出各式計劃書	各式計畫書
技服廠商（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	初審（NO → 提出各式計劃書；OK）	初步審查意見表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使用單位/鄰近相關單位	新建工程或特殊性工程 / 一般修繕工程	會議紀錄
施工廠商/技服廠商/總務處/其他相關單位	複審（NO → 提出各式計劃書）；※得視各案狀況併同施工說明會審查；施工說明會；複審（NO → 提出各式計劃書）	會議紀錄
施工廠商	OK → 正式開工	開工報告書 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工地交付同意書/工地交付切結書(或工地交付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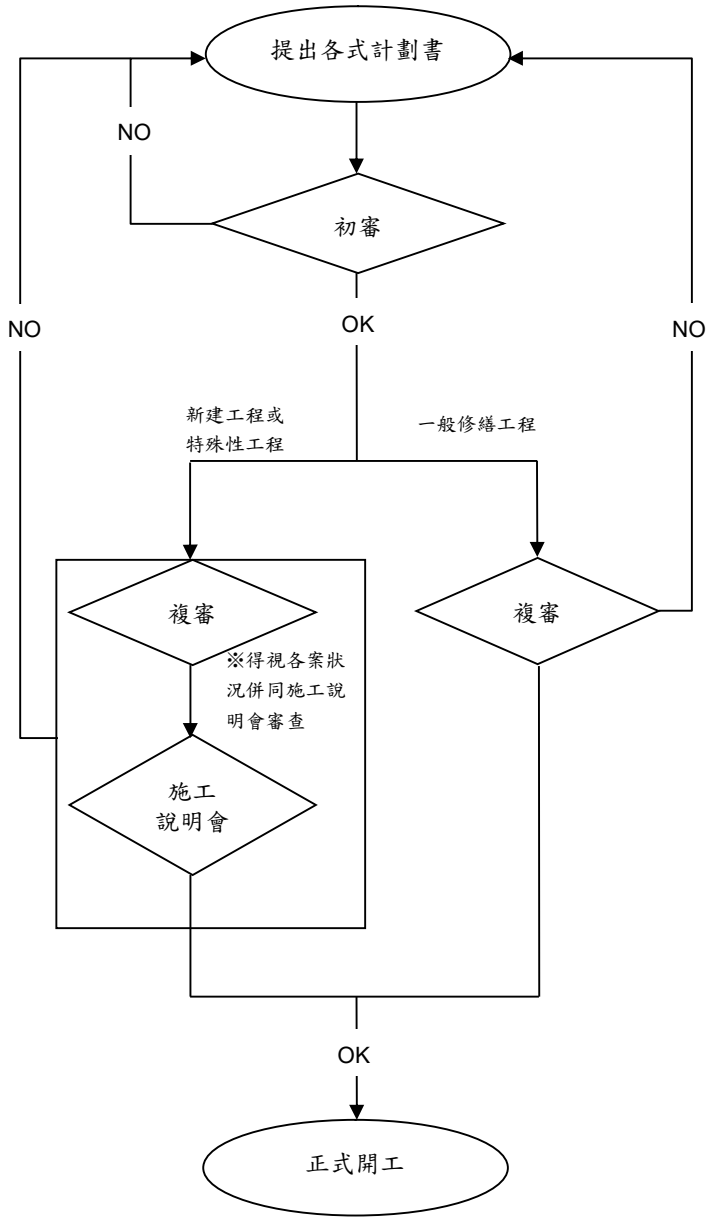

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工程名稱：_____

一、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二、承攬商必須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要點規定，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防止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

三、承攬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及分包商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必須接受承攬商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六、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_____

告知單位：_____

承 辦 人：_____

告知日期：_____

本公司確已完全明瞭並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環安衛告知事項，本公司承諾承包業務之施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 貴校環安衛相關管理要點規定執行。

此　　致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承攬廠商：_____

確認日期：_____

表單編號：A606000-3-013A-03

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工地交付同意書

本單位為期「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順利開工進行，同意於工程開工日前清運工地位址內一切設備、財產及其他物品(財產設備清單如附表)，避免在工程開工後，發生設備財產損壞、遺失等意外。若因設備財產未清運完成，或未與施工廠商先行協調處理方式，而導致工程進行後本單位有任何財物或其他損失，本單位願自行負責。

在工地交付予廠商期間，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將由施工廠商全權負責。為釐清責任歸屬，本單位願意依上述原則妥善辦理財產設備清運等工地交付前置作業。

若工程尚未驗收合格、啟用時，日後使用/管理單位因不可抗力之理由要先行進駐啟用、或使用部分，則應會同施工廠商進行部分點交作業，詳列點交範圍與清單，徵得雙方同意。以免工程驗收前發生損壞，造成驗收糾紛。

此　　致

總務處營繕組

使用/管理單位

承辦人(聯絡人)簽名：

主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A606000-3-013B-02

表二

工地交付同意書附表-使用/管理單位財產設備清單暨處理方式

項目	品項名稱	處理方式(A)~(E)	說明	位置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填表注意事項：

1. 處理方式請以(A)~(E)代碼填寫。
   A：使用/管理單位於開工前自行清運。
   B：留置工區，由使用/管理單位自設保護措施。
   C：申請由施工單位協助搬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籌措)
   D：留置工區，申請由施工單位協助保護。(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籌措)
   E：以其他方式處理。(填此項者請於備註欄另外說明)
2. 請務必詳實填寫本附表，以確實掌握單位財產設備之管理、處置方式，填表內容力求簡明扼要。
3. 本表格欄位若有不足，請填表人視實際需要自行延伸。

使用/管理單位

承辦人(聯絡人)簽名：

主管用印：

表單編號：A606000-3-013B-02

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工地交付廠商切結書

工 程 名 稱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		
契 約 編 號	校總營(承)字第　　號		
地　　點			
工地交付原因	工程開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聯絡人	營繕組：＿＿＿＿＿＿＿＿　電話：3366- 使用單位：＿＿＿＿＿＿＿＿　電話：3366-		
廠 商 資 料	廠商名稱： 工地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 明 事 項	1. 工地交付廠商後，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前，廠商應依本案工程契約工地管理之相關條文辦理，並負責工地相關安全事項，如有發生任何意外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2. 工地現場若仍有原使用/管理單位留下之財產、設備(如電腦、家具、辦公設備、各式儀器等)，開工前應先與使用/管理單位之財產、設備所有人協調清運、保管事宜，並由使用/管理單位代表人於本切結書具結簽名表示同意，若未取得使用單位同意，廠商進駐開工後該類財產、設備發生損壞、遺失之情形，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廠商具結簽名：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使用/管理單位

承辦人(聯絡人)簽名：　　**主管用印：**

※使用/管理單位簽具本切結書即表示同意、且了解工地已交付予廠商之事實，故簽署同意前應確實掌握自有之財產、設備之數量及處理方式。

※本切結書正本 1 份由營繕組保管，影本 2 份供使用/管理單位及廠商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A606000-3-013C-02